

##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 相对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订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b>第一章</b>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图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关立法会 90 个议席的组成（第 1.3 段）；及</li> <li>● 特别提醒候选人应同时参考由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第 1.11 段）。</li> </ul>
<b>第二章</b> 地方选区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及 <b>第三章</b> 功能界别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及 <b>第四章</b>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投票资格及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 反映可透过「智方便」查询选民资料的安排（第 2.16、3.22 及 4.6 段）；</li> <li>●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6 条，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如出现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不同时须采取的相应安排（第 2.22、3.28 及 4.7 段）；</li> <li>● 以流程图方式说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9(4)、51(6)及 52A(7)条而采用抽签方式决定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结果的安排（第 2.24、3.30 及 4.10 段）；</li> <li>●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会条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D 章）中，就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如出现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的相应安排（第 2.26、3.32 及 4.12 段）；</li> <li>●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丧失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资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及</li> </ul>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有效选票及候选人当选须符合的条件（第 4.8 段）。</li> </ul>
<b>第五章</b> 提名候选人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以列表方式述明获提名参选立法会选举的资格（第 5.3 段）及提名门槛（第 5.9 段），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为任何人丧失在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之一（第 5.5(d) 段）；</li> <li>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付选举按金的方法，并提醒候选人应留意银行账户的可转账限额及保留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第 5.26 段）；及</li> <li>新增候选人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资料的指引，并鼓励他们使用电子版资料表格，以便制作让视障选民可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第 5.54 及 5.55 段）。</li> </ul>
<b>第六章</b> 投票及点票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选民亦可自行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a href="http://www.voterinfo.gov.hk">www.voterinfo.gov.hk</a>) 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的投票资讯（第 6.13 段）；</li> <li>述明如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采用电子点票时的点算程序；（第 6.97 段）；及</li> <li>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于 2025 年 5 月的修订，更新功能界别选票属无效选票的情况（第 6.99(e) 段）。</li> </ul>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p><b>第八章</b>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ul>
<p><b>第九章及附录六</b> 选举广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 调整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公众查阅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录六)；</li> <li>● 加入候选人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市民误会或引致投诉(第 9.39 段)；及</li> <li>● 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新增使用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内不得包含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第 9.62(g)段)。</li> </ul>
<p><b>第十章及附录十</b>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纳入就候选人在公共屋村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适用范围内(第 10.13 段及附录十)；及</li> <li>● 在保障个人资料方面，新增选举后滥用选民电邮地址的投诉案例，提醒候选人从选举事务处获得的选民资料(包括选民的电邮地址)，只可用于与该次选举竞选活动有关的用途(10.16 段)。</li> </ul>
<p><b>第十一章及附录十</b> 选举聚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简约公屋」纳入就候选人在公共屋村进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适用范围内(第 11.21 段及附录十)；及</li> </ul>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体说明候选人如欲在公众地方举行的竞选活动或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有关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第 11.22 段）。</li> </ul>
<p><b>第十二章</b>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 及选举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li> <li>● 提醒传媒须确保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有关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第 12.5 段）。</li> </ul>
<p><b>第十三章</b> 使用扬声器器材及车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时，应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li> </ul>
<p><b>第十七章及 附录十八</b>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列点方式述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对候选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定义，令内容更简洁易明（第 17.5 段）；</li> <li>●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关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的申报原则，令内容更简洁易明（第 17.21 段）；及</li> <li>● 就过往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时较易混淆的情况，新增“填写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便利候选人理解填写选举申报书的要求（附录十八）。</li> </ul>
<p><b>第十八章</b> 舞弊及非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li> <li>●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选人重申法庭必定会严惩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以保障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li> </ul>

相关章节	主要修订
<b>第十九章</b>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 提醒候选人须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26 条，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删除已不再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个人资料(第 19.12 段)；及</li> <li>● 提醒候选人如支持者未满 18 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第 19.15 段)。</li> </ul>
<b>第二十章</b>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及</li> <li>● 明确指出本章有关参与竞选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的指引，适用于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及政治委任官员(第 20.1 至 20.5 段)。</li> </ul>
<b>第二十一章</b> 投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度重组章节结构及内容，令内容更简洁易明；</li> <li>● 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新增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上的指定投诉表格(第 21.7 段)；及</li> <li>● 提醒投诉人应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否则选管会可能无法将相关的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第 21.8 段)。</li> </ul>